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公告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謹此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黃慧嫻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委任陳廷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新聯席公司秘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之職能。

* 僅供識別

蔡庚先生(「蔡先生」)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資格規定。鑑於黃女士辭任及陳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期限為該豁免之餘下期間(即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而非該公告所述由新豁免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餘下期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於餘下期間，蔡先生將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下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的陳先生之協助；
- (ii) 本公司須於餘下期間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檢討情況。聯交所預期，餘下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能證明蔡先生於陳先生的協助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因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 (iii) 本公司會以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及
- (iv) 倘陳先生不再提供協助予蔡先生，新豁免將即時撤銷。再者，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修改新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